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557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七(0557774A00_ATTCH1.odt、0557774A00_ATTCH2.odt、

0557774A00_ATTCH3. odt \ 0557774A00_ATTCH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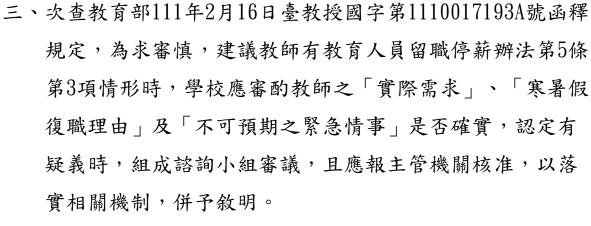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 授權規定、審核機制及核准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 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定略以,「留職停薪 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 後留職停薪者,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;其認定有疑義 時,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,提供意 見作為核准之參考;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3人,任一性別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/3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 少於成員總數1/3。」,同法第11項第3規定略以,「核准 程序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者,應明定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,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。」







- 四、為避免教師於寒、暑假前後復職,又於次學期開學後申請 留職停薪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,故修正授權規定(原學校核 准報局備查,改為由本局核准),教師倘有上述情形者,學 校應確依檢核表所列事項予以審查,並於申請起始日兩週 前報本局核准。
- 五、揆諸上述,再查本局109年3月2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 1090406165號函(諒達)及110年8月25日南市教人(一)字 第1101023153號函(諒達)授權規定,有關本局所屬學校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案件授權情形綜整如下:
 - (一)教師於寒、暑假前後復職,又於次學期開學後申請留職 停薪,學校應確依檢核表所列事項予以審查,並於申請 起始日兩週前函報本局核准。
 - (二)教師提前回職復薪及延長留職停薪者,由各校依權責核准(如認定有疑義,得組成諮詢小組),並函報本局備查。
- (三)其餘符合本局109年3月2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 1090406165號函所定各類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授權 種類,由各服務機關學校依權責核准並免副知本局。 六、各校准駁教師各項留職停薪案件時,針對教師長期留職停







薪案件,應確實審酌事由及期間,並落實相關檢核機制, 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七、另為配合授權情形修正,故本局已修正相關申請書,請各 校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時,應提供新版申請書予 當事人查填,人事單位應依檢核表確實檢核。

八、檢附「教師留職停薪、延長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檢核 表」、「教師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書」、「教師留職停薪人 員延長期限申請書」及「教師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 書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2/04/28文

